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非诉字第0128D号



中銀律師(杭州)事務所
ZHONG YIN LAW FIRM(HANG ZHOU)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9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310007）
The 4th Floor of The Zhejiang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North Building),
No.9 Shengfu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Tel: 0571-87051421
Fax: 0571-87051422



目 录

释义.....	I
致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II
正文.....	1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3
四、公司的设立.....	6
五、公司的独立性.....	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公司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公司的税务.....	29
十七、公司的劳动人事.....	31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32
二十、结论.....	33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同兴股份、公司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兴建设	指	浙江同兴建设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挂牌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0143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4] 非诉字第0128D号

致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同兴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同兴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同兴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同兴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同兴股份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同兴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同兴股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同兴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文件与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的面谈记录，调查工作笔录，公共查询系统查询结果等为依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同兴股份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据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兴股份为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月15日,同兴股份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5年1月30日,同兴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关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 同兴股份系由同兴建设依法整体变更,由发起人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取得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3000056400)。

2. 同兴股份目前持有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3000056400)。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富阳市银湖街道银湖科创园创新中心 11 号楼第 8 层

法定代表人：孙军文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移动互联网、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境信息化系统、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仪器仪表和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与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电子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环境气体监测系统、环境水质监测系统、数字环保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有效存续

1. 根据同兴股份提供的工商年检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连续通过 2011 年度、2012 年度工商年检，经工商局核准持续经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同兴股份及其前身同兴建设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同兴股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



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同兴股份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同兴股份前身同兴建设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同兴股份系由同兴建设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存续可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开始计算。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根据《审计报告》，同兴股份及其前身同兴建设已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同兴股份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同兴股份持有的《营业执照》，同兴股份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设计、承包服务，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以及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兴股份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同兴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公司提供



的材料、相关政府部门证明文件、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同兴股份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 中汇会计为同兴股份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同兴股份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

4. 根据同兴股份的确认、工商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兴股份不存在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导致其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同兴股份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同兴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同兴股份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安全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遵守法律法规，最近 24 个月未受到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的查询，同兴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同兴股份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股份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同兴股份股权清晰，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尚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 根据同兴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兴股份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兴股份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同兴股份与浙商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兴股份已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有主办券商的资格，且浙商证券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股份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兴股份系由同兴建设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兴建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1. 2014年3月1日，同兴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同兴建设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杭州富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变更的评估机构。

2. 根据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杭富会审字（2014）第271号），同兴建设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1,564,415.60元。

3. 根据杭州富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杭富资评字[2014]133号），同兴建设于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2,345,971.51元。

4. 2014年4月5日，同兴建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21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发起人股本），分为2100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56.4416万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4年4月6日，同兴股份发起人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签署了《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同兴建设整体变更为同兴股份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 2014年4月8日，同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兴股份筹备情况报告、《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

7. 2014年4月17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依法取得了注册号为330183000056400的《营业执照》。公司由同兴建设变更为同兴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21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军文	840	840	40
2	孙富良	630	630	30
3	孙水仙	630	630	30
合计		2100	2100	100

（二）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等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部门的核准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同兴股份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同兴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移动互联网、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境信息化系统、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仪器仪表和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与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电子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环境气体监测系统、环境水质监测系统、数字环保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设计、承包服务, 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系统集成, 以及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等业务系统, 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 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公司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业务合同, 业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兴股份系由同兴建设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兴股份系由同兴建设整体变更而来, 同兴股份依法承继同兴建设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同兴股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详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提供的材料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文件、选举及聘任文件后确认, 同兴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 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 同兴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



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兴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同兴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同兴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同兴股份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兴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在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1. 设立时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同兴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三名自然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军文	840.00	40.00
2	孙富良	630.00	30.00



3	孙水仙	630.00	30.00
合计		2100.00	100.00

2. 发起人资格

同兴股份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股东确认，各发起人或股东的信息如下：

(1) 孙军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1231977*****，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桂花路69号。

(2) 孙富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1231951*****，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龙门镇古街东路242号。

(3) 孙水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1231955*****，住所为浙江省富阳市龙门镇古街东路242号。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上述的三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全部发起人均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是由同兴建设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同兴建设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经杭州富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杭富会验字(2015)第005号《验资报告》。据此，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原属同兴建设所有的全部资产，包括主要经营设备、相关的配套设施被完整地投入公司，同时原属同兴建设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各发起人对公司的出资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同兴股份现有股权结构，孙军文持有公司 8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富良持有公司 6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孙水仙持有公司 6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孙富良、孙水仙系夫妻关系，孙军文系孙富良、孙水仙夫妇之子。自公司设立起至今，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为 100%，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同兴股份及其前身同兴建设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同兴建设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同兴建设，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系由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8 日，富阳东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富东会验字 [201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止，同兴建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00 万元整。

2010 年 1 月 19 日，同兴建设办理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军文	货币	840.00	40.00
2	孙富良	货币	630.00	30.00
3	孙水仙	货币	630.00	30.00
合计			2100.00	100.00

(二) 同兴建设的股权演变

同兴建设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设立后，未发生股东及股权变更。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兴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四) 公司的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股份及其前身同兴建设的设立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及杭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同兴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移动互联网、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境信息化系统、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及仪器仪表和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与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节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电子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环境气体监测系统、环境水质监测系统、数字环保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股份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在登记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 [2010]011727）	浙江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16. 4. 13



2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A210403301231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7. 12. 30
3	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 (C23301417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等级: 贰级 业务范围: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	2015. 6. 27
4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Z333002013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资质等级: 叁级	2016. 8. 16
5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 (0132011065)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资质等级: 叁级	2015. 12. 3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4QJ0677R1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认证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标准 认证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2017. 5. 7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4E20194R1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	2017. 5. 7



			认证范围: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计算机系统集成、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4S20146R1M)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 SAS18001:2007 标准 认证范围: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从事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计算机系统集成、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2017. 5. 7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设计、承包服务，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以及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 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兴股份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营业执照》、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兴股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说明，并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认为公司目前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同兴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孙军文	40%	实际控制人
2	孙富良	30%	实际控制人
3	孙水仙	30%	实际控制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孙军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姚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卢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4	胡亮	董事
5	张勇	董事
6	姜翌琼	监事会主席
7	骆健	职工监事
8	徐志刚	监事

其中孙军文与姚燕系夫妻关系。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投资或担任主要职务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与本公司关系
1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质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太阳能电池、新型 LED 照明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军文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2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移动传感技术、移动互联网、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传感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销售，安装与维护。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姚燕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宁波鑫通线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燕持有该公司 1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卫民持有该公司 3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	浙江鑫通一舟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80 万元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通信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光布线解决方案的设计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燕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卫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和技术除外。	
5	宁波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通讯产品、电线电缆的研发、销售；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卢卫民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6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8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设计及开发应用；计算机硬件、外围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维修；计算机消耗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楼宇智能化布线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董事胡亮持有该公司 67.08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	温州意捷怡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2.5 万美元 经营范围：数字机顶盒、网络通讯设备、数字音视频服务器、数字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计算机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设计、安装；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公司董事胡亮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杭州同兴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协议价	19,800.00	--
------------------	------	-----	-----------	----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孙军文 姚燕	本公司	1,630,682.55	2014-7-10	2015-7-9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孙军文、姚燕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保函提供保证担保，授信额度 3,0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630,682.55 元。

3. 关联方资金往来净额（公司净借入“-”表示，公司净借出以“+”表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孙军文	-368,956.50	363,977.28
姚燕	-1,330,000.00	1,330,000.00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00.00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500.00	417,5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姚燕	--	1,330,000.00
	孙军文	--	133,334.8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孙军文	235, 621. 70	--
	杭州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95, 000. 00
	杭州同兴移动传感有限公司	417, 000. 00	417, 500. 00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借款均未签署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利息。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四）同业竞争

同兴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设计、承包服务，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和市政公用项目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以及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兴股份与同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经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人	公告日
1	2011.12.9	实用新型	ZL 201120510376.9	一种智能家庭 综合控制系统	同兴建设	2013.2.13

(二)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证书颁发日期
1	ERP 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5101	软著登字第 0383137 号	2011.3.8	原始 取得	2012.3.1
2	电子城市交 通管理信息 系统 V1.0	2011SR103869	软著登字第 0367543 号	2011.5.27	原始 取得	2011.12.30
3	机房安全信 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7587	软著登字第 0385623 号	2011.9.9	原始 取得	2012.3.7
4	基于GIS的城 市道路交通 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8477	软著登字第 0386513 号	2011.12.2	原始 取得	2012.3.9
5	基于SOA的社 会治安管理 信息系统 V1.0	2012SR018480	软著登字第 0386516 号	2011.12.8	原始 取得	2012.3.9
6	基于web的智 能污水监测 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8037	软著登字第 0386073 号	2011.1.10	原始 取得	2012.3.8
7	基于加密信 息安全技术	2012SR017962	软著登字第 0385998 号	2011.12.12	原始 取得	2012.3.8



	的网络交易平台 V1.0					
8	基于物联网的合同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7525	软著登字第 0385561 号	2011. 11. 18	原始取得	2012. 3. 7
9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医疗家居系统 V1.0	2012SR008602	软著登字第 0376638 号	2011. 4. 12	原始取得	2012. 2. 10
10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电梯信号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8448	软著登字第 0376484 号	2011. 5. 2	原始取得	2012. 2. 10
1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火灾预防系统 V1.0	2012SR008493	软著登字第 0376529 号	2011. 9. 7	原始取得	2012. 2. 10
12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建筑智能家居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8452	软著登字第 0376488 号	2011. 3. 8	原始取得	2012. 2. 10
13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照明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8605	软著登字第 0376641 号	2011. 1. 13	原始取得	2012. 2. 10
14	建筑工程分派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8598	软著登字第 0376634 号	2011. 3. 7	原始取得	2012. 2. 10
15	室内甲醛污染的监测系统 V1.0	2012SR018483	软著登字第 0386519 号	2011. 3. 10	原始取得	2012. 3. 9
16	同兴建设电子政务系统 V1.0	2012SR018498	软著登字第 0386534 号	2011. 8. 1	原始取得	2012. 3. 9
17	现代小区智能远程医疗救助系统 V1.0	2012SR020192	软著登字第 0388228 号	2011. 12. 20	原始取得	2012. 3. 15
18	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11SR102191	软著登字第 0365865 号	2011. 8. 9	原始取得	2011. 12. 27
19	员工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1SR102189	软著登字第 0365863 号	2011. 4. 22	原始取得	2011. 12. 27



20	同兴基于 RSS 技术的阅报互动系统 V1.0	2012SR074697	软著登字第 0442733 号	2012. 5. 1	原始取得	2012. 8. 14
21	智能企业节能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8475	软著登字第 0386511 号	2011. 12. 1	原始取得	2012. 3. 9

(三)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同兴建筑工程分派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404	2013. 4. 9	五年
2	同兴智能企业节能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405	2013. 4. 9	五年
3	同兴员工考勤管理系统软件 V1.0	浙 DGY-2013-0403	2013. 4. 9	五年

(四) 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1,062,665.90 元。

(五) 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约定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富阳市富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银湖创新中心 11 号楼 8 层	735	研发、办公	第一年租金 110,250 元；2014 年 15 元每月每平方米；2015 年 30 元每月每平方米	2013. 3. 7 -2015. 3. 6
2		银湖创新中心 11 号楼 7 层	919.25	研发、办公	第一年租金 137,887；2014 年 15 元每月每平方米；2015 年 30 元每月每平方米	2013. 3. 7 -2015. 3. 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取得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方式真实、有效；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2014年授字第054号	300	2014.7.10 -2015.7.9	孙军文 姚燕	保证担保

2. 公司正在履行的1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富阳市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市江南新城民主村项目	2,840,893	2013.2.4	正在履行
2	富阳市东洲运动休闲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洲区块黄公望新建工程	1,846,401	2013.6.20	正在履行
3	富阳市江南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市江南新城建设村项目	2,307,000	2013.11.25	正在履行
4	杭州市余杭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余杭区交通信息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1,077,770	2013.12.5	正在履行
5	富阳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阳万科公望项目	3,169,337	2014.1.7	正在履行
6	富阳市人民政府银湖街道办事处	富阳市银湖街道云水湾风情小镇工程	1,274,550	2014.1.23	正在履行



7	杭州中和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杭州中和尚品项目	2,000,000	2014.4.8	正在履行
8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 司	尚都银座大厦弱电、智 能化工程	2,690,000	2014.4.16	正在履行
9	富阳天鸿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天鸿富政储出 [2009]30-33号地块四 期配套工程	3,791,000	2014.4.28	正在履行
10	富阳市新登城镇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登乘庄阳光家园弱电 安装工程	1,901,804	2014.5.12	正在履行
11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 限公司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 公司项目	1,989,762	2014.5.13	正在履行
12	富阳海通房地产有限 公司	富阳市迎宾路办公商业 项目	2,300,000	2014.5.21	正在履行
13	杭州绿阳房地产有限 公司	绿城巧园智能化系统工 程	1,039,008	2014.6.23	正在履行
14	杭州绿阳房地产有限 公司	绿城巧园玻璃幕墙系统 工程	3,712,562	2014.8.14	正在履行
15	富阳市背街小巷整治 和破解停车难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	2014背街小巷整治和 老城区停车场建设工程	4,039,804	2014.8.29	正在履行
16	淳安县市政园林管理 处	馆南路排涝水设施改造 工程	3,338,590	2014.9.2	正在履行
17	杭州鑿合机械设备有 限公司	杭州西溪联合科技广场 智能化系统工程	3,000,000	2014.9.8	正在履行
18	安吉佳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安吉佳源广场夜景照明 工程	1,137,471	2014.9.16	正在履行
19	杭州钧顺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富春新天地一期 智能化工程	1,352,190	2014.10.9	正在履行



20	富阳市大源镇新关村 村民委员会	大源镇新关村生活污水 治理工程	3,105,421	2015.1.12	正在履行
21	富阳市人民政府银湖 街道办事处	银湖街道生活污水治理 工程	5,980,792	2015.1.12	正在履行
22	杭州绿阳房地产有限 公司	绿城巧园石材 幕墙系统工程	7,187,438	2014.8.14	正在履行

3. 公司正在履行的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分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鲲鹏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9.15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股份的上述重大合同均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上述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合理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同兴股份设立起，其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变更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四、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兴股份设立至今未发生导致股份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二）股份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计



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工商行政部门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设立时制订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1) 2014年12月22日，因同兴股份经营期限变更，经同兴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的经营期限进行了修订。

(2)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并于2015年1月12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兴股份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同兴股份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同兴股份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对同兴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所作的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孙军文	董事长
	姚燕	董事
	卢卫民	董事
	胡亮	董事
	张勇	董事
监事会	姜翌琼	监事会主席
	骆健	监事
	徐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孙军文	总经理
	姚燕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卢卫民	副总经理

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因此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的变化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选举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姚燕、



汪根莲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孙军文为公司董事长。

因工作原因，孙富良、孙水仙、汪根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卫民、胡亮、张勇为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的变化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选举姜翌琼、何玲群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骆健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骆健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姜翌琼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因工作原因，何玲群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骆健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骆健为非职工监事。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志刚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年4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军文为公司总经理。

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姚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4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姚燕、卢卫民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入职时间
----	----	----	----	------



1	孙军文	男	本科	2010年1月
2	姚燕	女	研究生	2012年2月
3	沈银燕	女	本科	2014年3月
4	徐晓军	男	本科	2013年9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诚信状况声明》，内容如下：“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诚信状况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浙税联字330183699809451号的《税务登记证》。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纳税申报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主要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7%[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1：本公司2014年5月及以前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3%，2014年6月1日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变更为6%；本公司设备销售业务的适用税率为17%。

注2：公司自2013年8月变更经营住所之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5%变更为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纳税申报材料以及浙江省富阳市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富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4 年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文创补助	200,000.00	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富财企[2014]1122号”
专利资助费	24,000.00	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富阳市财政局



		“富科[2014]7号、富财行[2014]93号”
2014年度富阳市新世纪“135”优秀中青年人才培养资助经费	10,000.00	富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富阳市财智局“富财行[2014]552号、富人社[2014]121号”
合计	234,000.00	--
2013年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智慧龙门”建设解决方案财政拨款	100,000.00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杭财教[2012]1465号”
富阳市就业管理处大学生见习补贴	48,152.00	富阳市财政局 “富政办[2011]60号”
富阳市专利试点企业	30,000.00	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科学技术局 “富科[2013]12号”
工业科技攻关(基于BIM和物联网的智慧建筑“设计-施工-运行”集成化管理技术平台构建)	100,000.00	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科学技术局 “富财企[2013]713号”
135培养人选资助资金	9,000.00	富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富人社[2013]214号”
专利资助费	24,000.00	富阳市科学技术局、富阳市财政局“富科[2013]44号、富财行[2013]1067号”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	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富财企[2013]1031号”
小计	331,152.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兴股份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劳动人事

(一) 公司的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61名。公司设有人事行政部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职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支付。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职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参保清单等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40 名在册员工缴纳了社保。公司未给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原因如下：（1）部分人员超龄，不能投保；（2）部分员工因工作单位变动等客观原因，公司暂时无法为其缴纳社保；（3）部分员工因个人缴纳社保，凭缴费发票在公司报销费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份起为公司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军文、孙富良、孙水仙作出承诺：“本人将督促同兴股份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同兴股份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同兴股份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同兴股份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富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缴纳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八、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富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一)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持有同兴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互联网尤其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确认，公司、



持有同兴股份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公司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柏楠

经办律师:

林华璐

陶冬梅

2015 年 3 月 18 日